

壹、本校為加強訓導工作實施，切實推行道德與健康教育，輔導兒童從事各項正常活動，以養成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貳、導護工作由全校教師輪流擔任之，並依學校行事曆週次，每週分別擔任總導護及導護員。

參、本校導護教師職責如左：

一、總導護

1. 負責兒童朝會、週會及各項集會隊伍集合。
2. 指導實施本週中心德目。
3. 督導常規及處理偶發事件。
4. 主持上學、放學及協助導護員維持路隊秩序及交通安全。
5. 督導糾察隊員確實服務。
6. 聯絡各處組，處理臨時事項。
7. 填寫導護日誌，紀錄當週偶發事件及下週交接相關事宜。
8. 擔任教師晨會司儀。

二、導護員甲：維護正門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工作及整潔分數評比。

三、導護員乙：維護正門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工作及整潔分數評比。

四、導護員丙：維護側門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工作及整潔分數評比。

五、導護員丁：上學時間維護前門車道；放學時間為護後門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工作及整潔分數評比。

肆、本校導護通則如左：

一、導護工作交接會報，定每週五上午第二大節下課 10:15 分舉行，由生教組長召集之，檢討本週導護成效及改進或建議事項，並提出次週導護教師應行注意或繼續辦理事項。

二、導護教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，除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，應自行請人代理，並知會生教組。

三、導護教師因故未能配合輪值表執勤者，應自行與其他同仁協調相關執勤事宜，並與生教組長報備及填寫導護輪值替代登記表。

四、導護時間自早上七時二十分至下午放學止。

五、導護工作編排原則，每位老師上、下學期各排一次後，尚有導護工作空缺時，依年齡幼長(機動導護排序)次序遞補，下學年繼續依序安排執勤。

六、女教師懷孕暫免除導護工作，產假過後依規定排定導護工作。

七、訓練球隊教練則免排一次導護。

八、學期間，因公受傷或因臨時之緊急公務無法執行導護者，由生教組長依(因公機動排序)安排通知，以一人執勤一天為原則。

九、生教組長、午餐執秘免排導護工作。

十、導護輪值除總導護固定由高年級導師輪值外，其餘各導護工作於導護交接時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老師如果傷病要請休養，除非臨時發生不可抗力，原則上全部排入。

伍、本辦法修正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---